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59/c5183404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飞机增值税适用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

现将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纳税人生产销售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，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、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）第一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2022 年 12 月 30 日